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价格于2008年8月26日、2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8月28日9：30—10：30 停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风险提示

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08年7月30日披露。200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56.8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99%；公司预计2008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在15%以内。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7日